

##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8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其中监事吴兆家先生、祁建年先生通过视讯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芳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利益，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认为董事会制定的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

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9,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